附件2：

合格党支部、合格党员基本标准

一、合格党支部基本标准

1.支部班子好。

支部班子健全，分工明确，工作责任落实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。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党性强、作风正、威信高、表率作用好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知识，熟悉本单位业务工作情况，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。支部班子自觉接受党员监督，积极发挥带头、带领和带动作用。

党员队伍好。

坚持党章规定的标准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严肃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党员意识强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意识强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工作机制好。

坚持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制度，落实支部书记“一岗双责”。组织生活制度健全，活动正常，换届及时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规范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规定，自觉、足额、按时向党组织交纳党费。支部活动记录完整，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填写、管理规范。

工作业绩好。

坚持抓好支部思想政治建设，把思想教育与学校中心工作和单位具体业务有机结合。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各项要求，围绕发展、服务大局，团结和带领全体党员以一流的工作业绩和学习成绩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在本校本单位名列前茅。定期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和为民服务活动，党员参与率高，效果好。

师生反映好。

坚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全体党员师生公认。党员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认真做好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无违反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行为，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。本单位党内外师生对支委和支部工作满意率较高。

二、合格党员基本标准

全体党员：要坚定理想信念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“讲政治、有信念，讲规矩、有纪律，讲道德、有品行，讲奉献、有作为”的合格党员，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中建功立业。

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：带头坚定理想信念、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、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、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做全体党员的表率。

教师党员：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，敬业修德、奉献社会，踊跃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做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管理服务岗位党员：立足实际工作，管理育人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树立清风正气，主动服务师生员工。

学生党员：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，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带头刻苦学习、掌握技能、提高本领，做“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”的表率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原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”》（食品党[2017]19号）中有关合格党员标准内容作废。